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培娟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56222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废参照标准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3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征土地 5353.3m²，总投资 3323 万元，建设办公楼和厂房约 7656.96m²，购置自动制扣机、锌合金压铸机、台式激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设计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2017 年 10 月企业兼并嘉善亿金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塑料纽扣 1 亿粒、锌合金纽扣 2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因项目喷漆工艺未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12 号）；
- 9、《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钮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界于北纬 30°45'~30°01'，东经 120°44'~121°01'，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区，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嘉善经济开发区位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魏塘镇的东侧，东经 120°55'，北纬 30°55'，东距上海 92km，西距杭州 109km，北至苏州 91km。

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86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项目东侧为腾云服饰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大舜路，隔路为空地；项目西侧紧邻嘉善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滕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在建）。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有东南侧大舜中心村，西南侧大舜上巷村，距离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大舜村农居点，最近距离约 500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图和周边环境照片见图 3-1~图 3-2。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6889.2m²，所在地块呈长方形，有 3 幢 3 层的长方形标准生产厂房，其内布置车间及办公设施。厂区内设环形道路，在南侧设主要出入口。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东北侧。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3，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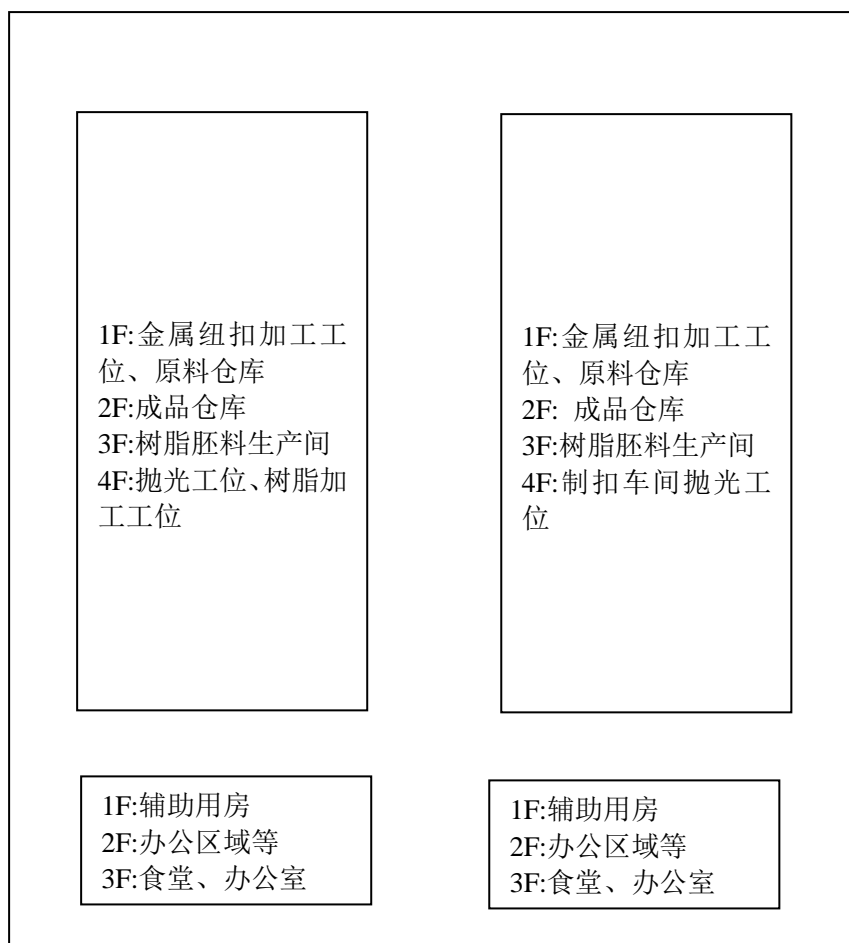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企业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面向南侧大舜路。厂区设置有办公楼(3F)、1#生产车间(4F)、2#生产车间(4F)、配电房(1F)。其中树脂胚料车间分别设置在 2 个生产车间 3F，生产车间均为 36.24m×20.24m，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表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车间	树脂胚料车间分别设置在 2 个生产车间 3F	
2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用房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三废处理	废气治理：建设苯乙烯、喷漆废气、粉尘、烟尘捕集和净化装置； 废水治理：新增废水预处理设施 2 套，每套设计日处理能力 40t/d； 固废治理：建设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20 平方米。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征土地 5353.3m²，总投资 3323 万元，建设办公楼和厂房约 7656.96m²，购置自动制扣机、锌合金压铸机、

台式激光机等设备，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2017 年 10 月企业兼并嘉善亿金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塑料纽扣 1 亿粒、锌合金纽扣 2 亿粒、铜纽扣 2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全厂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一班制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铜纽扣、锌纽扣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铜纽扣、锌纽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
总投资概算	3323	实际总投资	3323
环保投资概算	126	实际环保投资	136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 3-3。

表 3-3 新增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实际数量
1	搅拌釜	-	6	5
2	搅拌桶	-	8	5
3	棒材机	-	8	5
4	切片机	-	4	4
5	板材机	-	30	23
6	冲板机	-	6	6
7	搅拌机	-	8	5
8	自动制扣机	-	80	60
9	激光制扣机	-	10	4
10	抛光桶	-	80	47
11	锌合金压铸机	-	10	3
12	台式激光机	-	6	0
13	超声波清洗机	-	4	0
14	分珠机	-	6	6
15	砂轮机	-	10	4
16	干燥箱	-	6	0

17	自动分扣机	-	4	3
18	冲床	8T	30	0
19	冲床	5T	30	4
20	台钻	-	10	3
21	甩干机	-	6	5
22	研磨机	-	2	2
23	水帘喷漆台	-	6	0
24	烘箱	-	12	0
25	喷枪	-	6	0
26	除尘设备	-	2	0
27	废气处理设施	-	3	2
28	废水处理设施	-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实际数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800	718
2	苯乙烯	吨	14.4	7.5
3	氢化蓖麻油	吨	0.48	0.3
4	颜料	吨	8.0	7
5	固化剂(过氧化 甲乙酮)	吨	8.0	5
6	促进剂(异辛酸钴)	吨	8.0	4.3
7	铜皮	吨	150	140
8	锌合金	吨	300	280
9	丙烯酸漆	吨	8	0
10	丙烯酸漆稀释剂	吨	8	0
11	丙烯酸漆固化剂	吨	2	0
12	硝基漆	吨	2	0
13	硝基漆稀释剂	吨	2	0
14	皂化液	吨	1.5	0.5
15	抛光粉	吨	25	9
16	水	吨	22313	10000
17	电	万 kwh	145	74
18	蒸汽	吨	1600	84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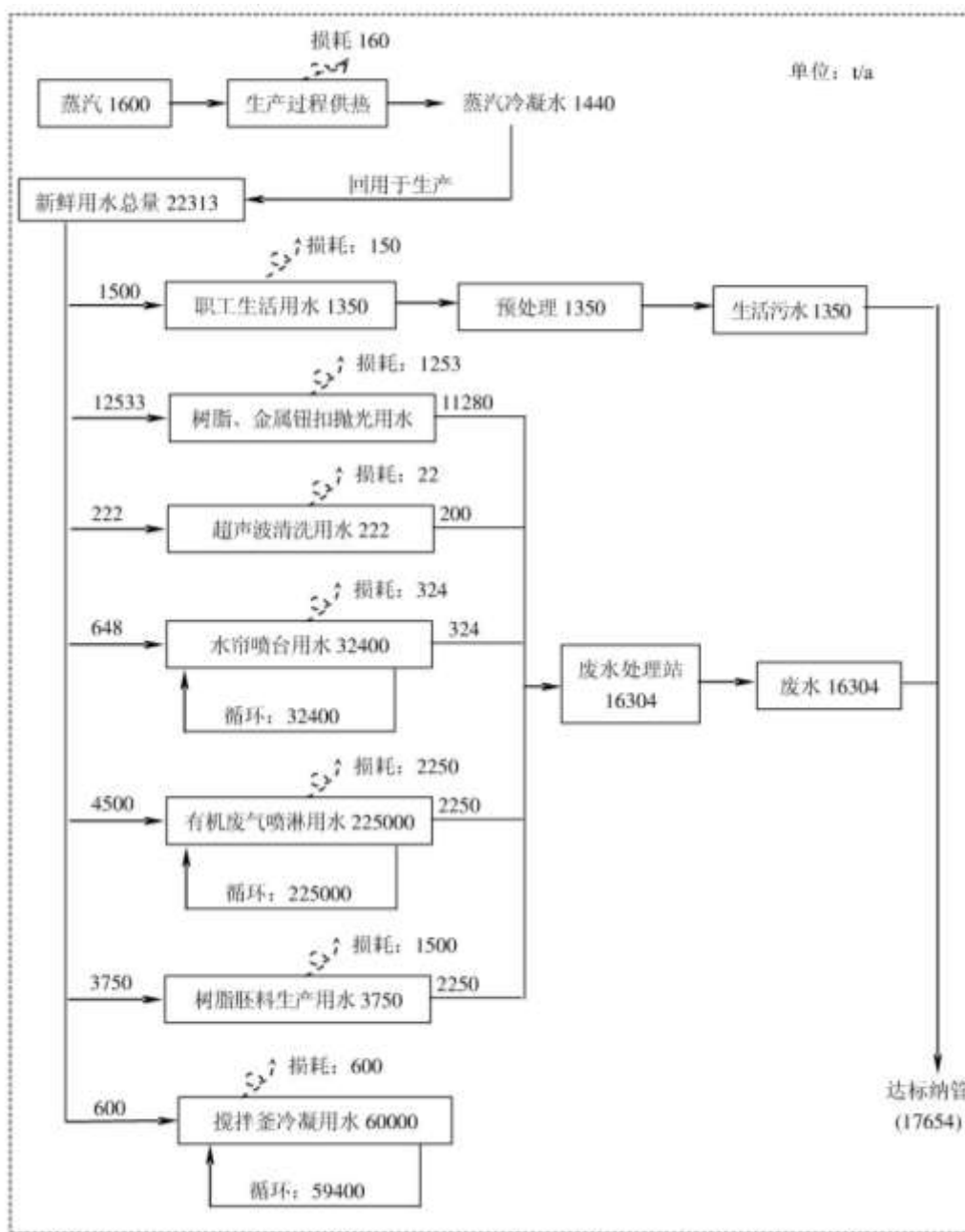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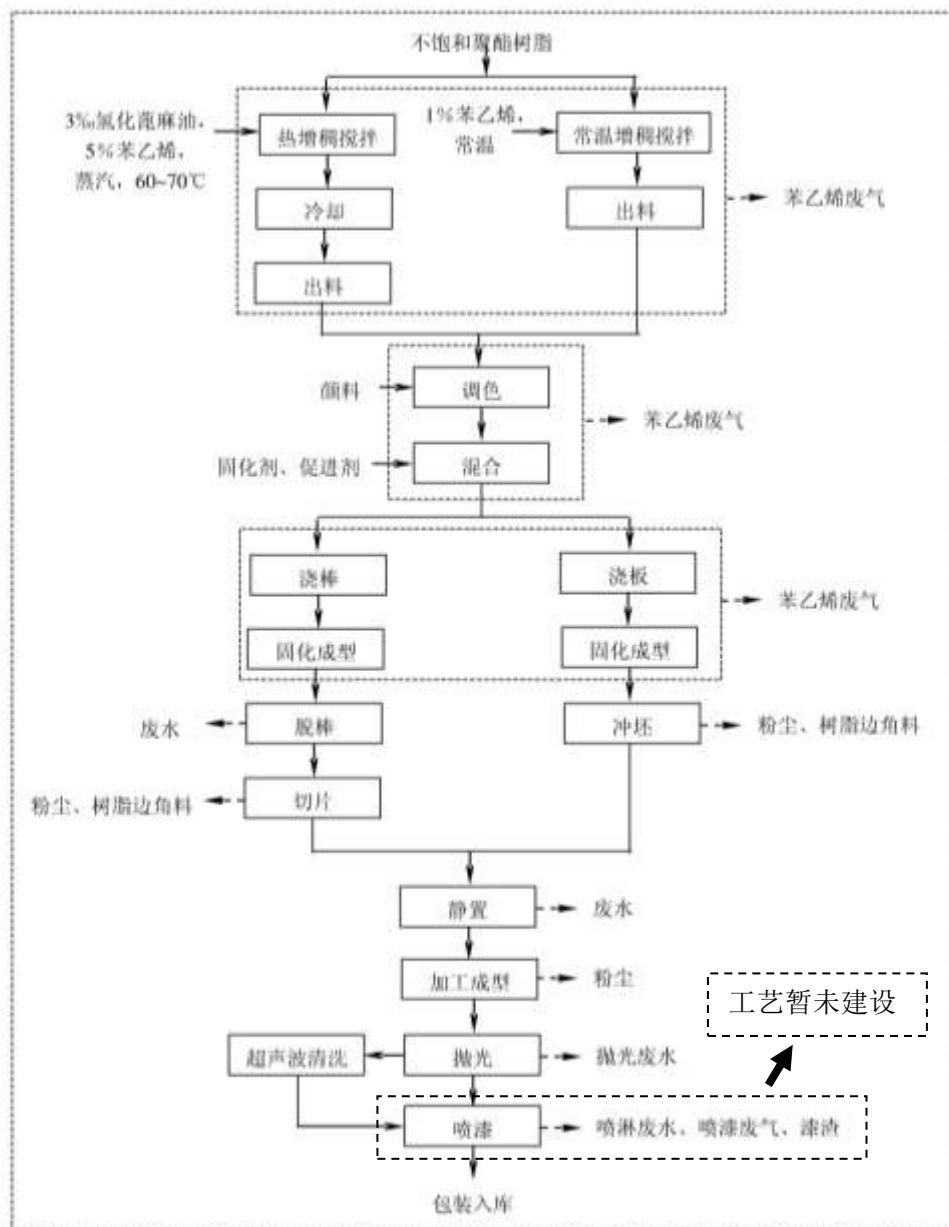


图 3-5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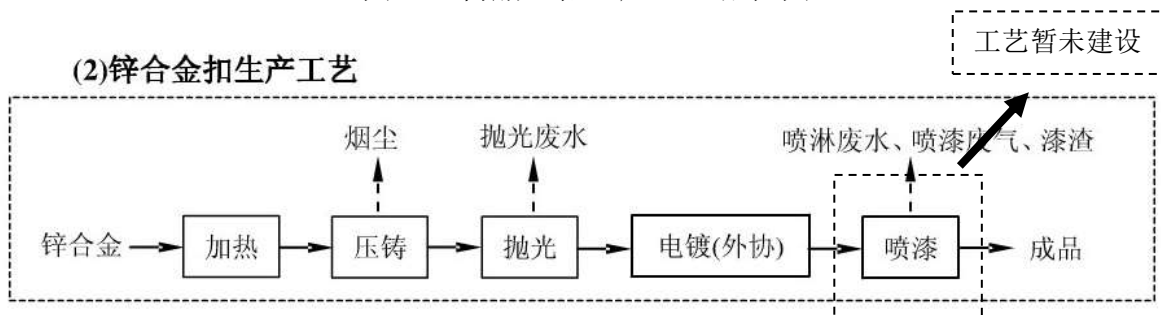


图 3-6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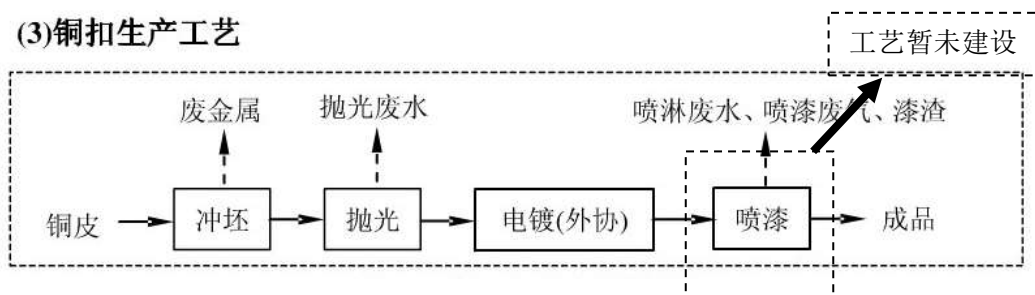


图 3-7 铜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树脂纽扣生产

树脂纽扣生产可分为树脂胚料生产和纽扣加工生产，其中树脂胚料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玻璃间)内进行，其中树脂胚料生产车间设置调配间、板材生产间及棒材生产间，调配间布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投料、增稠搅拌、调色、混合工序；板材生产间设置浇板、固化成型工序；棒材生产间设置浇棒、固化成型工序。

增稠搅拌：本项目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都是为了使不饱和聚酯树脂达到增稠、缓稀、树脂固化时具有更好的粘合度等作用。工业上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的含量一般在 30%-40%之间，实践证明在苯乙烯用量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地增加苯乙烯的量对机械性能是有利的；苯乙烯的增加可使固化物交联完全，又有利于提高机械性能，降低收缩率，减小树脂的粘度，便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采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33%，为增强产品的机械性能，实际操作中会根据产品的要求添加少量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苯乙烯含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30%-40%)，苯乙烯通过自聚及与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固化物共聚作用使固化物交联完全。

热增稠一般在冬季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工量约 28t/a，由于冬季的低温会造成不饱和聚酯树脂粘度减少，因此需添加相对较多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氢化蓖麻油和苯乙烯以 100: 0.3: 5 的比例投加，利用密闭搅拌釜在 60~70℃C 下进行，采用蒸汽加热，混合搅拌时间约 1.5~2h(从投料至放料结束时间)。常温增稠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工量约 112t/a，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苯乙烯以 100: 1 的比例投加，利用加盖密闭搅拌桶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混合搅拌时间搅拌时间 0.5~1.0h(从投料至放料结束时间)。

本项目投料、增稠搅拌过程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增稠搅拌之前完成原料投料，投料结束后关闭搅拌釜投料口或对搅拌桶进行加盖密闭处理。热增稠搅拌在密闭的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在加盖密闭的搅拌桶内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桶内充分搅拌、静置后再取出。

调色、混合：根据需要在充分增稠搅拌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内加入不同颜色的颜料进行调色，使树脂呈现各种色彩效果。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以 100: 1: 1 的比例混合均匀。其中用于浇棒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调色后颜色的不同分别置于不同混合桶内，固化剂和促进剂分别加入不同混合桶内与不饱和聚酯树脂混合均匀；用于浇板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直接在同一混合桶内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调色桶需采用热水进行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洗桶废水产生。

调色、混合过程对混合桶进行加盖处理，调色、混合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调色混合工序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为了有效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在树脂胚料生产间内设置专门的通风柜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调色、混合操作。

浇棒：将分别与固化剂、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棒材机浇注到铝管内，浇棒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棒材机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间的棒材区域。

浇板：将与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迅速倒入板材机离心转筒内，通过板材机离心旋转，使不饱和聚酯树脂均匀的附在板材机内壁，板材机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间的板材区域。

固化成型：固化是指粘流态树脂体系发生交联反应而转变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体型网状结构的固态树脂的过程，包括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常温固化指在常温下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能够使树脂交联固化，形成三向交联的不溶不融的体型结构，即烯类单体(本项目为苯乙烯)和不饱和聚酯的双键发生自由基共聚反应，主要反应包括苯乙烯自由基与苯乙烯、苯乙烯自由基与聚酯、聚酯自由基与苯乙烯和聚酯自由基与聚酯 4 种，固化反应具有链引发、链增长、链终止、链转移 4 种游离基反应的特点。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过程可分

为凝胶、硬化、熟化 3 个阶段：

凝胶阶段：从加入固化剂、促进剂后直到树脂凝结成胶冻状而失去流动性的阶段。该阶段中，树脂能熔融，并可溶于某些溶剂(如乙醇、丙酮等)中，这一阶段大约需要几分钟至几十分钟。**硬化阶段：**从树脂凝胶后算起，直到变成具有足够硬度，达到基本不粘手状态的阶段。该阶段中，树脂与某些溶剂(如乙醇、丙酮等)接触时能溶胀但不能溶解，加热时可以软化但不能完全熔化，这一阶段大约需要几十分钟到几小时。

熟化阶段：在室温下放置，从硬化以后算起，达到制品要求硬度，具有稳定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可供使用的阶段。该阶段中，树脂既不溶解也不熔融，通常需要几天或几个星期甚至更长时间。

本项目浇棒和浇板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固化剂和促进剂作用下，固化成为棒材和板材，固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棒材成型时间为 30~40min，板材成型时间为 5-6min。

脱棒、切片：基本成型的棒材取出后，铝管需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再根据品具体要求，将棒材切割成规格的纽扣毛坯。

冲坯：基本成型的板材取出后进行冲坯制成纽扣毛坯。

静置：冲坯和切片后的树脂毛坯放入 80℃ 的热水中静置约 10h，以加快固化交联完全固化后胚粒呈硬胚，待完全硬化后自然晾干成为成品。

加工成型：将纽扣毛坯放入制扣机中，进行切削和打眼，将纽扣加工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和外形。

抛光：将成型后的树脂纽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一定量的抛光粉，并注入自来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超声波清洗：少部分抛光后的纽扣根据产品要求需进行一道超声波清洗。

(2) 锌合金纽扣生产

压铸：压铸是指利用配套熔炉将锌合金熔融，压射填充进入模具型腔，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的毛坯件，压铸过程采用自动化。

抛光：将成型后的锌合金纽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一定量的泥土，并注入自来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3) 铜扣生产

冲坯：冲坯是指冲床对原材料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

状与精度的过程，需配合模具，将原材料置于其间，由机器施加压力，使其变形。

抛光：将成型后的铜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肥皂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产品为树脂纽扣、铜纽扣和锌纽扣，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基本一致。

3.设备变更情况：台式激光机、超声波清洗机、干燥箱、8T 冲床、水帘喷漆台、烘箱、喷枪等因工艺未建设，未采购。研磨机数量增加，其余数量有所减少。

4.原辅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铜皮、锌合金等原辅料都有所减少。

5.工艺流程：激光加工工艺和喷漆工艺暂未投产，其余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水、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2套设计日处理能力40t/d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锌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冲厕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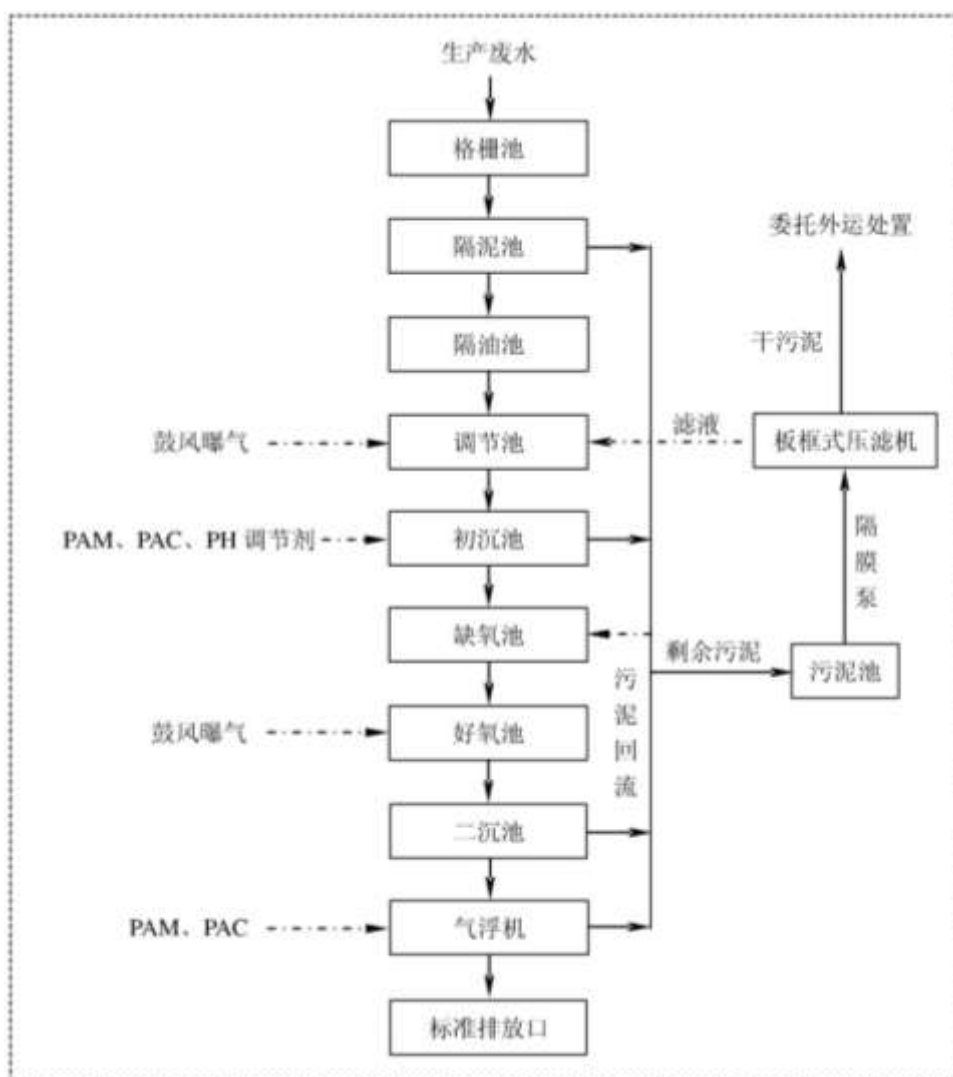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树脂生产	树脂坯料生产	化学需氧量、苯乙烯	间歇	絮凝沉淀+生化	纳管
清洗废水	金属纽扣抛光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锌	间歇		纳管
	树脂纽扣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纳管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纳管
水帘喷台废水	喷漆工艺（未建设）	-	-		-
抛光废水	抛光工艺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纳管	
员工生活污水	冲厕水、洗手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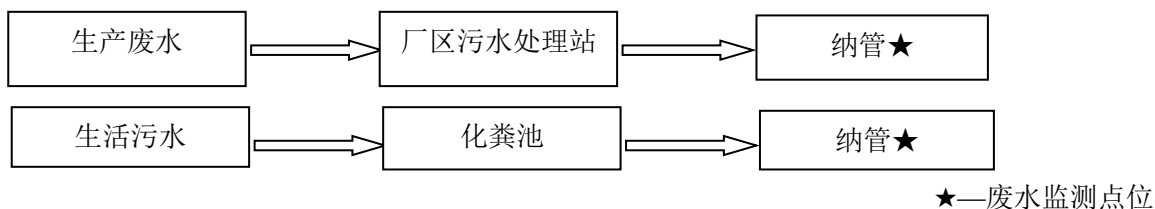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熔融烟尘、苯乙烯废气、喷漆废气、激光加工废气。

表4-2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纽扣加工成型废气	粉尘	间歇	布袋除尘	20	环境
压铸成型废气	熔融烟尘	间歇	集气罩收集	20	环境
树脂胚料工序废气	苯乙烯	间歇	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	20	环境
喷漆工艺	未建设	-			-
激光加工废气	恶臭	间歇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树脂胚料工序废气+激光加工废气→管道→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排放

纽扣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20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冲床	85-90	车间	连续	要求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要求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震垫;加强车间生产隔声,正产生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制扣机	80-85		连续		
压铸机	80-85		连续		
抛光桶	85-90		连续		
空压机	85-90		连续		
棒材机	75-80		连续		
板材机	80-85		连续		
搅拌机	80-85		连续		
切片机	80-83		连续		
冲板机	80-88		连续		
风机	80-90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如下：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树脂边角料	切片和冲板过程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金属	加工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粉尘	纽扣制扣	一般固废	
4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5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7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一般固废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树脂边角料	208.5	15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利用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利用	-
2	废金属	7.5	50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
3	收集的粉尘	40.9	10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
4	包装桶内衬 及废包装桶	1.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 处置	-
5	漆渣	2.3	0			-
6	废活性炭	37.3	3			-
7	漆雾过滤棉	0.2	0			-
8	废水处理污 泥	55.5	30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
9	生活垃圾	30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存放于厂区固定场所；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3323 万，环保投资 13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1%，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水处理设施	50	60
2	废气治理措施	60	60
3	噪声治理设施	3	3
4	固体废物处理	3	3
5	其他	10	10
合计		126	13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规范化治理设施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标准化排污口；生产作业地面及污水系统均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基本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立标准化排污口，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生产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和气浮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锌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生活污水	要求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水环境	地下水	<p>1、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采用水平防渗为主。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线，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要求做好防渗漏。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管道或明沟的防渗处理；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水管做好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水和清下水系统。</p> <p>2、原辅材料、固体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3、在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下游各设 1 个监控井点，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以便在发现水质变化后及时进行处理。</p>	<p>项目场地达到防渗要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系统维护工作；</p> <p>原辅料和固体废物贮存于车间，不露天堆放；危废放置于固定贮存场所，根据要求做好防渗工作。</p>

内容类型	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粉尘	<p>①要求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 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 以上；</p> <p>②要求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粉尘，避免二次扬尘达标排放；</p> <p>③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 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p>	<p>项目制扣废气设置吸风口，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清理车间粉尘，避免二次扬尘；做到加强通风，加强操作工人的保护。</p>
	熔融烟尘	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80% 以上	废气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苯乙烯废气、喷漆废气和激光加工废气	<p>①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废气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本评价要求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苯乙烯废气、喷漆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喷漆废气和激光加工废气；</p> <p>②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密闭达标排放工废气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评价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p> <p>③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喷漆废气和激光加工废气捕集后建议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1% 的苯乙烯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5% 的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苯乙烯废气采用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系统一总设计风量为 1 万 m³h、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5m；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系统一总设计风量为 3 万 m³h、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9m；2#生产车间喷漆废气治理系统一总设计风量为 2 万 m³h、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7m。</p>	<p>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苯乙烯废气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废气。</p> <p>本项目喷漆工艺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喷漆废气。</p> <p>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激光加工废气捕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内容类型	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实施后 2 个生产车间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符合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准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现有情况，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油烟废气	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达标排放 75% 以上。	项目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噪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要求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要求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振垫； ③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p>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噪声较大设备设置了混凝土减震基础；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p>
固体废物	<p>树脂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等；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做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喷漆工艺未建设，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加工成型工序有制扣粉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的制扣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制扣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本项目棒材切片工序和板材冲坯工序有冲压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压铸工序有烟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苯乙烯主要产生于不饱和聚酯树脂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过程中苯乙烯的挥发，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本评价要求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

区域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采用拼装式结构，以型钢为骨架，岩棉夹芯彩板为壁板，房体内均用槽型和角型包角，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评价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本评价要求在台式激光机上方安装吸风罩以负压收集激光加工废气。本评价建议苯乙烯、喷漆废气、激光加工废气捕集后建议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另树脂胚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相关排放要求；治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和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因此在切实做好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和净化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 2~3 级，生产车间 50m 外基本闻不到本项有机废气的气味，恶臭强度小于 I 级。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选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敏感点，本项目实施后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因此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实施后 2 个生产车间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准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食堂油烟废气要求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内河，废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红旗塘，因此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和清污分流情况下

对该区域内河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_{Cr}、SS 等指标均可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处理达标后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因此本项目经治理后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进水不会产生影响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废水的排放量没有很大的变化，但是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浓度增加，主要是局部区域管网内的污染物浓度增加，造成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负荷增加，虽然所占比例很小，但是短期的事故性排放将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影响。因此必须谨防事故发生。

为避免泄露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的较大影响，对于易发生物料泄漏的区域，应设计防渗层使设计的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在采取防渗措施后，物料泄漏量急剧减少，对地下水影响减小，因此项目建设必须要做好防渗措施。

事实上污染物进入含水层，还要进行稀释、扩散，在每个月都进行水质监测的情况下也不会出现不被发现的数月内的连续、大量泄漏，但是如果这样，即便已经处理的污水，长期泄漏对于周边一特别是下游的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还是明显的。所以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监测措施，防止重大事故或者事故处理不及时污水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因此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途径，企业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使得大量污染物直接排放。经预测，污染物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明显增大。

企业必须做好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各类应急物质和设施，要求企业在本项目

试生产前修正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其中，并采取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因此综合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因此环境风险基本可以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征用地 5353.3 平方米，拟建设办公楼和厂房约 7656.96 平方米，总投资 3323 万元，项目规模为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76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83 吨/年，氨氮 0.088 吨/年，烟粉尘 1.163 吨/年，VOCs 1.905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72-2015)》；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

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喷漆废气、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76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83 吨/年，氨氮 0.088 吨/年，烟粉尘 1.163 吨/年，VOCs1.905 吨/年。</p>	<p>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121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08 吨/年，氨氮 0.061 吨/年，烟粉尘 0.449 吨/年，VOCs0.052 吨/年，总量符合环评要求。</p>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p>	<p>厂区雨污分流。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达污水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锌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合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喷漆废气、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p>	<p>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洗塔废气处理设施，坯料生产废气（树脂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加工粉尘（制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20m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收集后 20m 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坯料生产废气中苯乙烯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喷漆工艺未建设，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p>
<p>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p>	<p>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降低施工期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措施，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p>	<p>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环保局备案。</p>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嘉兴地区属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政区域，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锌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SS)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苯乙烯	石油类
GB31572-2015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6~9	≤20	≤10	≤50	≤5	≤0.1	≤20*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35	-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	≤1

注：括号内为大于 12℃时的值；标*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另苯乙烯和树脂胚料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4。

表 6-2 其他纽扣加工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二甲苯	70	15	1.0	1.2
		20	1.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4.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dB(A)	55 dB(A)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集水池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锌、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锌、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锌	2 天，每天 4 次
冷却水集水池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锌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树脂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制扣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压铸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坯料车间废气 制扣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TSP、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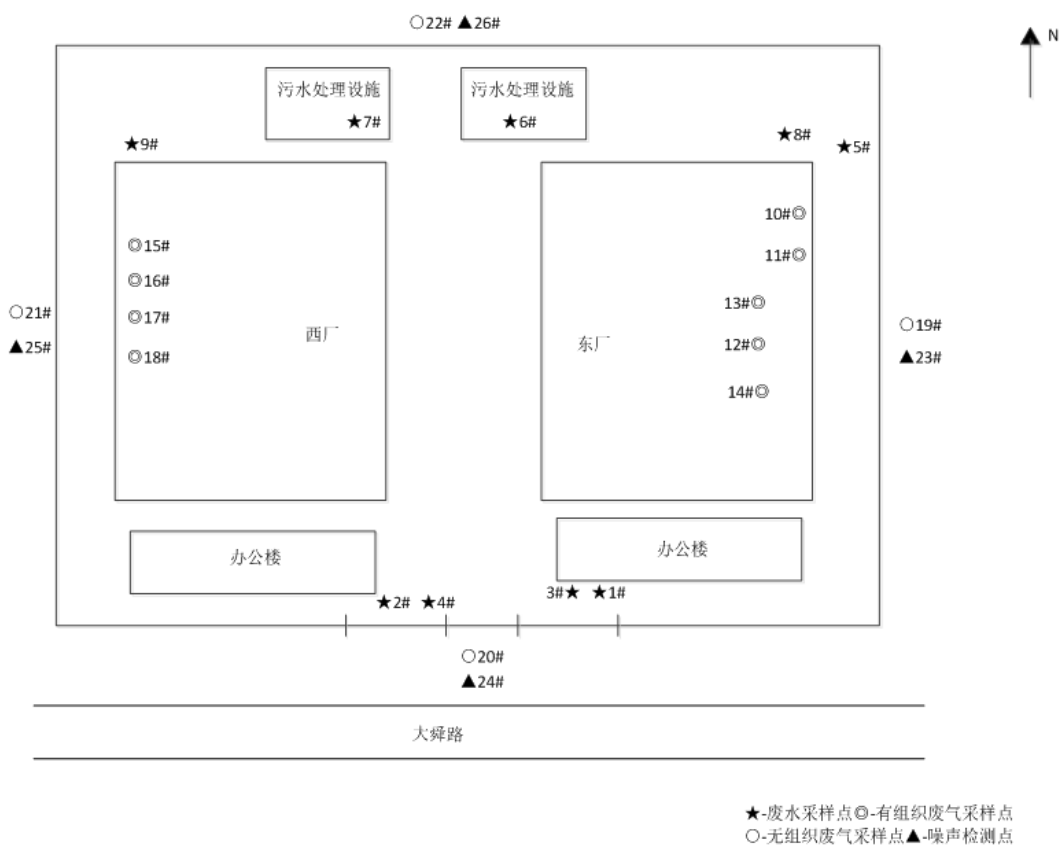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已检定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YQ-12-079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YQ-12-086	已检定
锌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已检定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YQ-12-071	已检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5.7		2019.5.8		
		产量 (万粒)	负荷 (%)	产量 (万粒)	负荷 (%)	
1	树脂纽扣	302	90.6%	305	91.5%	10亿粒
2	铜纽扣	2.7	81.0%	2.8	84.0%	1000万粒
3	锌合金纽扣	28	84.0%	29	87.0%	1亿粒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期工程产品包括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经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锌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冲厕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①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锌	苯乙烯		
1	东厂集水池 8#	2019.5.7	1	8.12	420	1.15×10^3	1.16	0.91	1.60	3.16	1.06	
			2	8.25	405	1.19×10^3	1.17	0.92	1.30	3.15	1.05	
			3	8.17	440	1.18×10^3	1.15	0.89	1.30	3.16	1.06	
			4	8.20	455	1.16×10^3	1.16	0.96	0.90	3.18	1.05	
		日均值 (范围)			-	430	1.17×10^3	1.16	0.92	1.28	3.16	1.06
		2019.5.8	1	8.25	400	1.13×10^3	1.14	0.96	2.40	3.11	1.08	
			2	8.10	420	1.20×10^3	1.17	0.99	1.40	3.09	1.08	
			3	8.27	375	1.19×10^3	1.16	1.01	1.70	3.17	1.09	
			4	8.20	360	1.16×10^3	1.14	1.04	1.60	3.21	1.08	
		日均值 (范围)			-	389	1.17×10^3	1.15	1.00	1.78	3.14	1.08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锌	苯乙烯
2	东厂处理设施排放口 6#	2019.5.7	1	7.17	18	39	0.626	0.33	0.32	<0.01	<0.05
			2	7.15	15	37	0.620	0.34	0.35	<0.01	<0.05
			3	7.17	16	33	0.648	0.32	0.35	<0.01	<0.05
			4	7.14	14	32	0.637	0.33	0.28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16	35	0.633	0.33	0.32	<0.01	<0.05
		2019.5.8	1	7.16	12	30	0.615	0.32	0.32	<0.01	<0.05
			2	7.13	17	38	0.620	0.29	0.25	<0.01	<0.05
			3	7.11	15	34	0.637	0.31	0.32	<0.01	<0.05
			4	7.13	16	31	0.632	0.29	0.29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15	33	0.626	0.30	0.30	<0.01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1-7.17	16	35	0.633	0.33	0.32	<0.01	<0.05
		标准限值		6-9	20	50	5.0	0.5	100	5.0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3	东厂废水总排口 1#	2019.5.7	1	7.34	66	142	24.0	2.18	0.41	<0.01	-
			2	7.34	63	137	23.7	2.16	0.38	<0.01	-
			3	7.32	60	150	23.8	2.20	0.36	<0.01	-
			4	7.30	71	147	24.1	2.18	0.40	<0.01	-
		日均值（范围）		-	65	144	23.9	2.18	0.39	<0.01	-
		2019.5.8	1	7.37	51	142	24.1	2.23	0.39	<0.01	-
			2	7.32	53	135	23.8	2.25	0.39	<0.01	-
			3	7.35	59	153	24.1	2.27	0.45	<0.01	-
			4	7.31	62	144	23.8	2.22	0.42	<0.01	-
		日均值（范围）		-	56	144	24.0	2.24	0.41	<0.01	-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0-7.37	65	144	24.0	2.24	0.41	<0.01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4	冷却水集水池 5#	2019.5.7	1	7.04	12	36	0.040	0.02	0.25	-	-
			2	7.06	10	35	0.034	0.02	0.27	-	-
			3	7.08	17	38	0.045	0.02	0.31	-	-
			4	7.02	14	32	0.037	0.02	0.26	-	-
		日均值（范围）		-	13	35	0.039	0.02	0.27	-	-
		2019.5.8	1	7.01	26	36	0.043	0.02	0.26	-	-
			2	7.04	24	35	0.037	0.02	0.25	-	-
			3	7.10	21	38	0.037	0.03	0.29	-	-
			4	7.06	22	32	0.040	0.02	0.27	-	-
日均值（范围）		-	23	35	0.039	0.02	0.27	-	-		
5	东厂雨水排放口 3#	2019.5.7	1	7.28	28	49	15.0	0.41	0.10	<0.01	-
			2	7.30	25	51	14.6	0.46	0.12	<0.01	-
			3	7.25	27	46	14.9	0.49	0.11	<0.01	-
			4	7.24	23	43	14.7	0.43	0.14	<0.01	-
		日均值（范围）		-	26	47	14.8	0.45	0.12	<0.01	-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锌	苯乙烯
		2019.5.8	1	7.29	20	45	14.9	0.42	0.15	<0.01	-
			2	7.31	17	42	15.1	0.39	0.12	<0.01	-
			3	7.27	21	39	15.0	0.36	0.14	<0.01	-
			4	7.25	16	42	14.2	0.42	0.15	<0.01	-
		日均值（范围）		-	19	42	14.8	0.40	0.14	<0.01	-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4-7.31	26	47	14.8	0.45	0.14	<0.01	-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2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②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锌	苯乙烯
1	西厂集水池 9#	2019.5.7	1	7.66	305	1.46×10 ³	1.38	0.89	2.40	0.24	1.08
			2	7.68	295	1.44×10 ³	1.37	0.92	2.26	0.24	1.09
			3	7.61	275	1.47×10 ³	1.35	0.87	2.24	0.24	1.13
			4	7.65	250	1.49×10 ³	1.40	0.84	2.52	0.24	1.09
		日均值（范围）		-	281	1.46×10 ³	1.38	0.88	2.36	0.24	1.10
		2019.5.8	1	7.70	350	1.46×10 ³	1.38	0.82	2.48	0.27	1.13
			2	7.66	310	1.43×10 ³	1.40	0.89	2.39	0.27	1.13
			3	7.61	300	1.46×10 ³	1.39	0.87	2.37	0.27	1.14
			4	7.63	325	1.50×10 ³	1.36	0.91	2.27	0.27	1.15
		日均值（范围）		-	321	1.46×10 ³	1.38	0.87	2.38	0.27	1.14
2	西厂处理设施排放口 7#	2019.5.7	1	7.31	18	36	0.113	0.17	0.11	<0.01	<0.05
			2	7.33	10	38	0.107	0.17	0.11	<0.01	<0.05
			3	7.35	12	37	0.116	0.18	0.15	<0.01	<0.05
			4	7.28	10	38	0.110	0.16	0.16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12	37	0.112	0.17	0.13	<0.01	<0.05
		2019.5.8	1	7.31	10	36	0.119	0.19	0.17	<0.01	<0.05
			2	7.29	15	38	0.113	0.17	0.13	<0.01	<0.05
			3	7.28	16	37	0.116	0.18	0.09	<0.01	<0.05
			4	7.30	18	38	0.116	0.19	0.15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15	37	0.116	0.18	0.14	<0.01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8-7.35	15	37	0.116	0.18	0.14	<0.01	<0.05		
标准限值		6-9	20	50	5.0	0.5	100	5.0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3	西厂废水总排口 2#	2019.5.7	1	7.09	58	164	30.5	3.28	0.22	<0.01	-
			2	7.05	61	169	30.7	3.24	0.24	<0.01	-
			3	7.11	55	160	30.4	3.24	0.24	<0.01	-
			4	7.08	67	167	30.6	3.17	0.26	<0.01	-
		日均值（范围）		-	60	165	30.6	3.23	0.24	<0.01	-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锌	苯乙烯	
4	西厂雨水排放口 4#	2019.5.8	1	7.09	51	166	30.6	3.45	0.29	<0.01	-	
			2	7.11	62	172	30.4	3.34	0.25	<0.01	-	
			3	7.12	56	162	30.7	3.48	0.25	<0.01	-	
			4	7.07	65	167	30.5	3.38	0.21	<0.01	-	
		日均值（范围）		-	58	167	30.6	3.41	0.25	<0.01	-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5-7.12	60	167	30.6	3.41	0.25	<0.01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019.5.7	1	7.13	24	89	14.1	0.39	0.05	<0.01	-	
			2	7.17	19	84	14.9	0.42	0.11	<0.01	-	
			3	7.11	23	86	15.2	0.38	0.11	<0.01	-	
4	7.15		20	81	14.9	0.40	0.05	<0.01	-			
日均值（范围）		-	21	85	14.8	0.40	0.05	<0.01	-			
2019.5.8	1	7.14	21	81	15.0	0.47	0.03	0.01	-			
	2	7.15	15	85	14.7	0.41	0.06	0.01	-			
	3	7.17	19	84	14.2	0.42	0.12	0.01	-			
	4	7.12	18	81	14.1	0.44	0.07	0.01	-			
日均值（范围）		-	18	83	14.5	0.44	0.07	0.01	-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1-7.17	18	85	14.8	0.44	0.07	0.01	-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22）。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坯料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表 9-6：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①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东厂制扣废气进口 10#	2019.5.7	1	6.27×10 ³	23.5	0.147	-
				2	6.36×10 ³	24.6	0.156	
				3	6.21×10 ³	21.9	0.136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东厂制扣废气出口 11#		2019.5.8	1	6.42×10 ³	23.8	0.153	20m				
				2	6.43×10 ³	22.1	0.142					
				3	6.36×10 ³	24.5	0.156					
			最大值				6.43×10 ³		24.6	0.156		
			2019.5.7	1	4.58×10 ³	<20	4.58×10 ⁻²					
				2	4.59×10 ³	<20	4.59×10 ⁻²					
				3	4.59×10 ³	<20	4.59×10 ⁻²					
			2019.5.8	1	4.67×10 ³	<20	4.67×10 ⁻²					
				2	4.67×10 ³	<20	4.67×10 ⁻²					
				3	4.66×10 ³	<20	4.66×10 ⁻²					
最大值				4.67×10 ³	<20	4.67×10 ⁻²						
标准限值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3	西厂制扣废气进口 15#		2019.5.7	1	1.18×10 ⁴	49.2	0.581	-				
				2	1.17×10 ⁴	48.4	0.566					
				3	1.17×10 ⁴	50.1	0.586					
			2019.5.8	1	1.18×10 ⁴	48.7	0.575					
				2	1.18×10 ⁴	49.5	0.584					
				3	1.17×10 ⁴	48.2	0.564					
			最大值				1.17×10 ⁴		50.1	0.586		
			4	颗粒物	西厂制扣废气出口 16#	2019.5.7	1		1.10×10 ⁴	<20	0.110	20m
							2		1.11×10 ⁴	<20	0.111	
							3		1.09×10 ⁴	<20	0.109	
2019.5.8	1	1.10×10 ⁴				<20	0.110					
	2	1.11×10 ⁴				<20	0.111					
	3	1.10×10 ⁴				<20	0.110					
最大值							1.11×10 ⁴	<20	0.111			
标准限值							-	12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	颗粒物	压铸废气出口 14#	2019.5.7	1	3.04×10 ³	<20	3.04×10 ⁻²	20m				
				2	3.05×10 ³	<20	3.05×10 ⁻²					
				3	3.08×10 ³	<20	3.08×10 ⁻²					
			2019.5.8	1	3.09×10 ³	<20	3.09×10 ⁻²					
				2	3.06×10 ³	<20	3.06×10 ⁻²					
				3	3.06×10 ³	<20	3.06×10 ⁻²					
			最大值				3.09×10 ³		<20	3.09×10 ⁻²		
			标准限值				-		150	5.9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②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苯乙烯	东厂树脂废气进口 12#	2019.5.7	1	8.05×10 ³	3.23	2.60×10 ⁻²	-
				2	8.01×10 ³	3.26	2.61×10 ⁻²	
				3	8.00×10 ³	3.26	2.61×10 ⁻²	
			2019.5.8	1	7.90×10 ³	3.54	2.80×10 ⁻²	
				2	7.99×10 ³	3.58	2.86×10 ⁻²	
				3	8.08×10 ³	3.61	2.92×10 ⁻²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2	苯乙烯	东厂树脂废气出口 13#	2019.5.7	1	5.39×10 ³	<0.01	2.70×10 ⁻⁵	20m
				2	5.27×10 ³	<0.01	2.64×10 ⁻⁵	
				3	5.30×10 ³	<0.01	2.65×10 ⁻⁵	
			2019.5.8	1	5.30×10 ³	<0.01	2.65×10 ⁻⁵	
				2	5.45×10 ³	<0.01	2.72×10 ⁻⁵	
				3	5.47×10 ³	<0.01	2.74×10 ⁻⁵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3	苯乙烯	西厂树脂废气进口 17#	2019.5.7	1	4.23×10 ³	5.17	2.19×10 ⁻²	-
				2	4.11×10 ³	5.13	2.11×10 ⁻²	
				3	4.20×10 ³	5.19	2.18×10 ⁻²	
			2019.5.8	1	4.10×10 ³	5.51	2.26×10 ⁻²	
				2	4.24×10 ³	5.54	2.35×10 ⁻²	
				3	4.27×10 ³	5.50	2.35×10 ⁻²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4	苯乙烯	西厂树脂废气出口 18#	2019.5.7	1	3.66×10 ³	0.578	2.12×10 ⁻³	20m
				2	3.63×10 ³	0.587	2.13×10 ⁻³	
				3	3.55×10 ³	0.590	2.09×10 ⁻³	
			2019.5.8	1	3.53×10 ³	0.619	2.19×10 ⁻³	
				2	3.59×10 ³	0.643	2.31×10 ⁻³	
				3	3.60×10 ³	0.629	2.26×10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2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1	苯乙烯	2019.5.7	19#	<0.01	<0.01	<0.01	<0.01	<0.01	5.0
			20#	<0.01	<0.01	<0.01	<0.01		
			21#	<0.01	<0.01	<0.01	<0.01		
			22#	<0.01	<0.01	<0.01	<0.01		
		2019.5.8	19#	<0.01	<0.01	<0.01	<0.01		
			20#	<0.01	<0.01	<0.01	<0.01		
			21#	<0.01	<0.01	<0.01	<0.01		
			22#	<0.01	<0.01	<0.01	<0.01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5.7	19#	0.221	0.236	0.246	0.231	0.359	1.0
			20#	0.214	0.206	0.217	0.229		
			21#	0.251	0.272	0.264	0.301		
			22#	0.294	0.284	0.275	0.284		
		2019.5.8	19#	0.248	0.256	0.265	0.210		
			20#	0.316	0.301	0.281	0.262		
			21#	0.359	0.384	0.312	0.297		
			22#	0.275	0.286	0.304	0.3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22）。

表 9-8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5.7	1	14.2	101.5	1.2	东北	晴
	2	16.7	101.2	0.8	东北	晴
	3	20.4	101.0	0.9	东北	晴
	4	19.1	101.0	1.1	东北	晴
2019.5.8	1	15.2	101.4	1.4	东南	晴
	2	16.9	101.1	1.2	东南	晴
	3	21.7	100.9	1.0	东南	晴
	4	27.8	100.9	0.9	东南	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5.7	厂界东面 (23#)	9:19-9:31	64.2	14:28-14:44	64.3
2		厂界南面 (24#)		64.4		64.6
3		厂界西面 (25#)		64.1		64.5
4		厂界北面 (26#)		64.7		64.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9.5.8	厂界东面 (23#)	10:51-11:05	64.7	14:21-14:35	64.3
6		厂界南面 (24#)		64.3		64.3
7		厂界西面 (25#)		64.3		64.2
8		厂界北面 (26#)		64.2		64.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昼间: 65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2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核算

由企业统计可见, 全厂年用水量 13000 吨, 实际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2150 吨。具体数据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项目排水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12150	0.608	0.061
环评批复量 (全厂)	17654	0.883	0.088

评价结论: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总量核算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中 VOCs 控制指标为 1.905t/a, 烟粉尘控制指标 1.163t/a。对 VOCs 以苯乙烯排放量进行计算, 排放速率 0.0218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排放量为 0.052t/a;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187 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排放量 0.449t/a。

评价结论: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东厂	西厂	东厂	西厂
2019.5.7	处理设施进口, mg/L	1.17×10 ³	1460	1.16	1.38
	处理设施出口, mg/L	35	37	0.633	0.112
	处理效率, %	97.0	97.5	45.4	91.9
2019.5.8	处理设施进口, mg/L	1.17×10 ³	1460	1.15	1.38
	处理设施出口, mg/L	33	37	0.626	0.116
	处理效率, %	97.2	97.5	45.6	91.6

评价结论：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9-2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效率%
2019.5.7	东厂制扣废气	颗粒物	96.9
	西厂制扣废气	颗粒物	98.1
	东厂树脂废气	苯乙烯	99.9
	西厂树脂废气	苯乙烯	90.2
2019.5.8	东厂制扣废气	颗粒物	96.9
	西厂制扣废气	颗粒物	98.1
	东厂树脂废气	苯乙烯	99.9
	西厂树脂废气	苯乙烯	90.3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锌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制扣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树脂废气出口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1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86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众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利群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33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5.7-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150	1.7654					+1.2150	
	化学需氧量						0.608	0.883					+0.608	
	氨氮						0.061	0.088					+0.06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49	1.163						+0.44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2	1.905					+0.0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12号

关于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 亿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新征用地 5353.3 平方米，拟建设办公楼和厂房约 7656.96 平方米，总投资 3323 万元。项目规模为产树脂纽扣 10 亿粒，铜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钮扣 1 亿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765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83 吨/年，氨氮 0.088 吨/年，烟粉尘 1.163 吨/年，VOCs 1.905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

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喷漆废气、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夜间施工,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我局申报建筑施工手续。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

得露天堆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排水证

NO. 20

建设项目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嘉善永旺超市辅料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项目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永旺辅料产业园

建设单位 嘉善永旺超市辅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兴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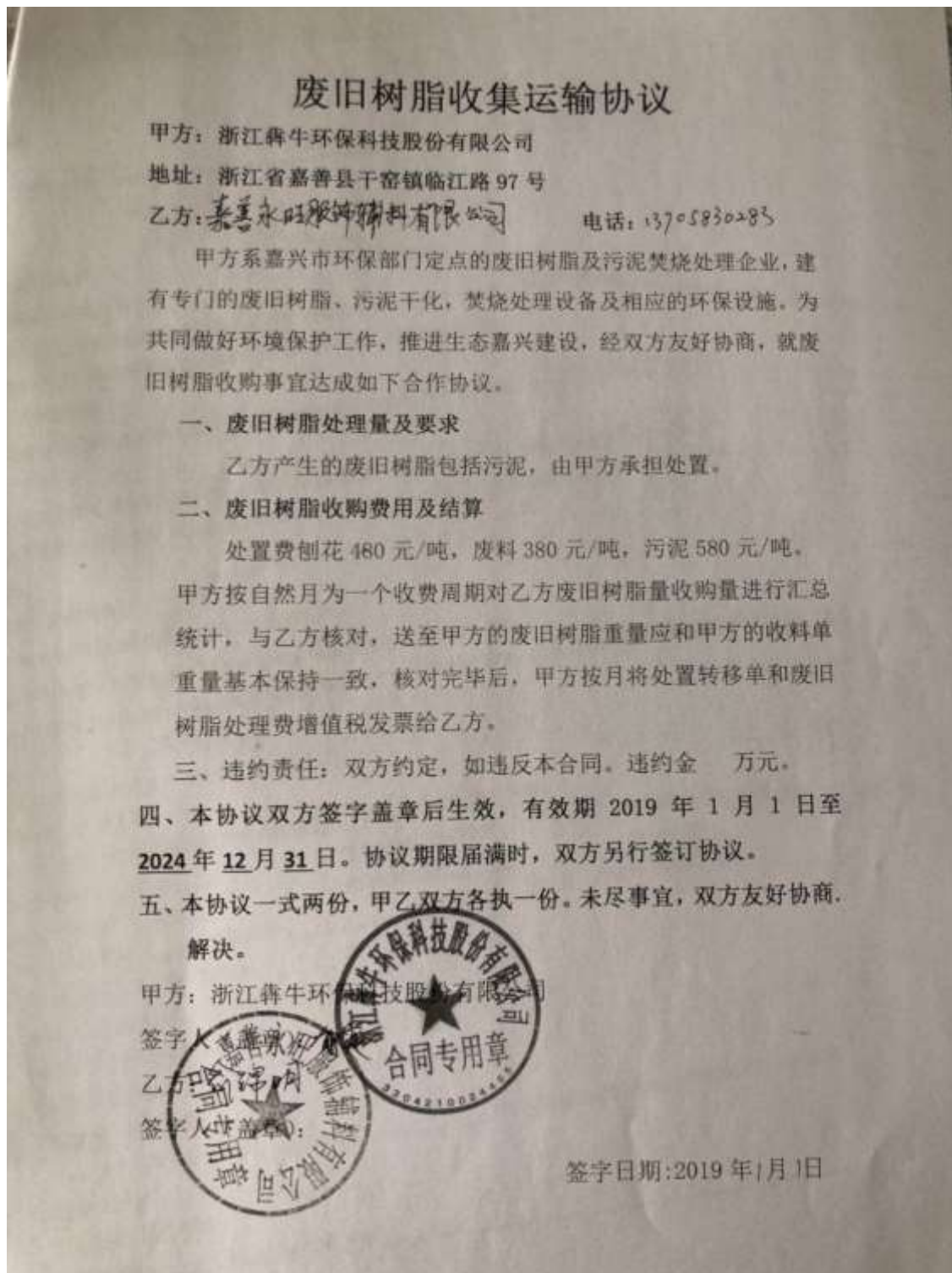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浙江开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房地产）、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入网技术要求		1. 雨污分流明确，生活污水（洗污水、洗衣水、拖地板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 2. 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等专业技术规范。 3. 施工质量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专业规范的有关要求（提供污水管道竣工图，查看其它资料）。 4. 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井盖有明显污水标识。 5. 根据使用功能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6. 外观质量：井体内外粉刷，表面平整，流槽顺滑。				
闭水试验		管道内径		管材种类		
		允许渗水量	/24h·KM			
		实验结果	全长 米， 管径： 小时， 立方米， 折合 $m^3/24h \cdot KM$			
内部污水工程与市政接口工程	示意图	 <p>(纸面不够可另附图纸)</p>				
业主实施意见						
参加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污水公司		
污水公司证明意见	    <p>李松 2017年11月9日</p>					

树脂边角料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9-H0070

委托人（甲方）：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包装桶内衬及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5000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3	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37.3	3200
漆雾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5000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置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

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置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18268787823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一、相关约定：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置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永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许培娟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4日

乙方：浙江亮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邵利安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4日

附件 4：租赁关系

